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附加 C 款两全保险合同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投保本产品您将拥有的保障概览

【重要声明】（本概览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具体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以条款正文为准）

保险期间	至 65 周岁、至 70 周岁、至 75 周岁、至 80 周岁	
保障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按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按以下两项相比较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2）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搭乘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	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	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两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期间

15 天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0 天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5 年

诉讼时效：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阅 读 提 示

☞ 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就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投保人、被保险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 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 2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 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4. 2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4. 3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条 款 目 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 3.2 效力中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解除合同（退保）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 6.2 投保范围
- 6.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5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6 合同终止
- 6.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 6.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 6.9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10 未还款项
- 6.11 合同内容变更

条款正文

中荷附加C款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REC。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投保时主合同**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¹（不计利息），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1.1.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²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³与**现金价值**⁴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 （2）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18周岁，未满42周岁	160%
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	140%
已满62周岁	120%

1.1.3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⁵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⁶期间发生**意外伤害**⁷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

¹ **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按照主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乘以需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例如，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主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20 年，交费频次为年交，主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为 1,000 元，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00 元×20 年=20,000 元。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附加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若保险费发生变更，则依据变更后的保险费确定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⁵ **乘客身份：**指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及驾驶人员。**

⁶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指由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运行轨道和固定运行时间表及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轨道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车、旅客列车，包括普通客运列车、高速客运列车（高铁、动车等）、磁悬浮列车、轻轨列车、地铁列车、有轨电车等。

⁷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除按1.1.2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1.4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二)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代码为 RECA）、70 周岁（代码为 RECB）、75 周岁（代码为 RECC）、80 周岁（代码为 RECD）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⁸当日 24 时四种。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¹³；
- 6、**战争**¹⁴、**军事冲突**¹⁵、**暴乱**¹⁶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⁸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⁴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⁶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被保险人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轨道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一致，且必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缴付。本附加合同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3.2 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以下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3.1 身故保险金、 轨道交通意外 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⁷；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⁸、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3.2 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3.3 委托他人代为 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作相应浮动所得的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¹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¹⁸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解除合同（退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 C 款两全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 6.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6.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

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6.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6.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6.5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若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¹⁹、缴费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6.6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其它效力终止情形。

若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且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若被保险人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交的保险费。

6.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6.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¹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6.9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6.10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及相应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6.11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以 下 空 白